

# 苏垦农发南通分公司新建烘干线项目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930324000138003001**

招标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 招标文件备案表

本编制人承诺：

此次提交的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收责任追究。

编制人：顾红燕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9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办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特别提醒.....	8
10. 联系方式.....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9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9
<b>投标人须知</b> .....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3.7 投标备份文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异议与投诉.....	29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34</b>
<b>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b> .....	<b>43</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3</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80</b>
<b>第六章 图 纸</b> .....	<b>8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85</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86</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是苏垦农发异地搬迁重建农业生产晒谷场（2，9 大队）配套设施项目，已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建设，批文号通开发行审备【2023】265 号，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苏垦农发南通分公司新建烘干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苏垦农发南通分公司新建烘干线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总投资约 498 万元；

2.2 交货地点：南通市开发区锦绣路东、竹兴路北；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3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2024 年 10 月 10 全部工程必须竣工试运行，2024 年 10 月 15 日能投入正常运行）；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标准：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监督管理

联系方式 0513-81195567，邮箱：ntkfqggb@163.com。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西裙楼5楼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江安路33号福地商业广场农垦办公大楼	地址	南通经济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E座1901室
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人	顾欢欢
电话	15312608356	电话	0513—83109381

2024年4月30日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苏锡通园区江安路 33 号福地商业广场农垦办公大楼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153126083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开发区创业外包服务中心 E 座 1901 室 联系人：顾工 电话：0513-83109381 电子邮箱：xdhq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垦农发南通分公司新建烘干线项目
1.1.5	交货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锦绣路东、竹兴路北
1.2.1	资金来源	上市募集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u>壹</u> 个标段，苏垦农发南通分公司新建烘干线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交货期或交付试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3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2024 年 10 月 10 全部工程必须竣工试运行，2024 年 10 月 15 日能投入正常运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对合同烘干机及配套设备进行转让和分包。配套土建部分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单位可依法进行分包；中标单位应与其分包人签订相关协议（分包合同参照（GF—2017—0201）合同范本），并且中标单位全部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7日17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5月24日17时之前
2.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4779381.61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商务标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资格审查文件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及其附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p> <p>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递交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5000 元</p> <p>账户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其他要求：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有效期为：未中标单位有效期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中标单位有效期至同招标人或采购人书面合同签订完成之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u>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u></b>
4.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u>”上传；</p> <p>2、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之向招标人前缴纳，若因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延后影响合同签订时间超过有效期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方式 0513-81195567，邮箱：ntkfqggb@163.com。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西裙楼 5 楼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p> <p>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解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b>国泰新点投标工具:</b>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b>广联达投标工具:</b>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及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 0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p> <p><b>九稳宝投标工具:</b>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及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p>

## 二、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貌。

(2) 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已通。施工便道、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

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对合同烘干机及配套设备进行转让和分包。配套土建部分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单位可依法进行分包；中标单位应与其分包人签订相关协议(分包合同参照（GF—2017—0201）合同范本)，并且中标单位全部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本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阅读招标文件及图纸，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尤其是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数量及货物需求为基础进行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书。

3.2.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5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2.6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供货及安装所需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设备费，包括：设备的制造成本、开办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二次设计费、二次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评审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含梯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等费用；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设备材料保管费；设备的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等费用；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查验收并出具合格的监督检验报告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所有措施等全部费用。

（2）安装费，包括：开孔及封堵费、层门与土建结构的封堵费、安装调试费、安装配合费、梯控安装相关费用、搬运（包括吊装）、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检验费、监检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即招标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3）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

（4）试验、培训、检验、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质保费及二次深化设计所涉及的费用；

（5）货物的保险费、现场安装费、调试费并确保正常使用涉及的所有费用；

（6）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7）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有义务对照本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复核采购数量及相应参数规格。

（8）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9）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免费提供配件及零部件）费；

（10）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1) 招标人要求现场供料规格可能与招标时规格上有适当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所有货物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正式移交之前材料的保管费用；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由供货方承担的费用；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2) 本项目的设计费 3.0 万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原设计单位。**

3.2.7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并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供至少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免费保修、保养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并更换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

3.2.8 投标人需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以及所能提供的临时设施、垂直运输机械、吊装机械等一切条件。如实际施工时因工程进度要求拆除，未能提供的便利条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安装费中考虑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提出索赔。

3.2.9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和配置响应表必须与招标文件点对点应答。

3.2.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投标报价表”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单台设备价格、单台设备安装价格、数量及相关合价等内容。每种货物及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11 投标人还应提供必备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明细清单及单价，具体内容包括应随设备产品提供的以及免保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须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3.2.12 本次投标报价中若有缺项、漏项，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2.13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3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

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4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帐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

②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③如有问题请与现场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3-59001839/18951132107。

④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⑤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⑥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帐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6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5)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 页面。

3.4.7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8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一周内系统自动退还。

3.4.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备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4.1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4.12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13.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13.2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13.3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招标人可以据此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4.14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缴纳，若因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延后影响合同签订时间超过有效期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4.15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16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17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18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如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无相应的模块，请将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标部分中必须要提供的材料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节点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3.6.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远程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

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必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之前向招标人缴纳，若因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延后影响合同签订时间超过有效期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11. 监督管理

联系方式 0513-81195567，邮箱：ntkfqggb@163.com。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西裙楼5楼行政审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 12. 异议与投诉

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或投诉的，请来帮按照《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该实施办法可以网上查询到），未按照前述实施办法执行的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若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流程：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符合性评审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备注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三、技术及其他部分（55 分）

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后打分，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价评分后的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点名 称	评分点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响应 (30 分)	配置的 合理性	9 分	1) 烘干机底部配置钢架台，与烘干机为一体结构、方便清扫，防止混种；需提供钢架台纵剖图及工程案例图片。（3 分） 2) 设置风选装置，循环烘干过程中可有效去除粮食里的粉尘、稻梗、壳等杂质，需提供相关结构图纸及工程案例图片。（3 分） 3) 采用无上绞龙进料，减少设备故障和谷物破碎率；需提供相关图纸及工程案例图片。（3 分） 注：图片须注明使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一旦发现弄虚作假作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	12分	<p>投标人所投烘干机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p> <p>1) 烘干机现场噪音<math>\leq 85\text{dB (A)}</math>；</p> <p>2) 破碎率增加值<math>\leq 0.3\%</math>；</p> <p>3) 烘干不均匀度<math>\leq 1\%</math>；</p> <p>4) 爆腰率增值<math>\leq 3\%</math>；</p> <p>5) 降水率 <math>0.5\sim 1\%/ \text{小时}</math>；</p> <p>6) 烘后发芽率不下降；</p> <p>满足（或优于）以上参数，每一项得2分，最多12分。以上参数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无数据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材料作废标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技术规格响应	9分	<p>根据招标要求，提供技术规格说明并提供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立面图，根据工艺方案合理性、先进性、烘干方案、节约空间、烘干效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由评委在0~9分之间进行打分，无方案不得分。</p>
企业业绩（5分）		5分	<p>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单个项目（合同中需体现“室外型烘干机字样”）在400万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现场照片、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验收报告或验收单）。</p>
售后服务 （10分）	人员配置	6分	<p>1、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得1分，专职安全员（省级及以上住建厅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得1分，没有不得分，该项最多得2分。</p> <p>3、项目组成员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建造师资格得2分，该项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上述须提供投标单位为相关人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无社保不得分。</p>
	售后服务内容	4分	<p>评委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在0~4分之间进行打分。</p>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10分	<p>施工方案及措施，包括如何做好与多工种间的交叉、配合施工（2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2分）；</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保措施（2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p>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酌情打分。</p>

#### 四、商务标评审（45分）

-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 2) 设定最高限价：4779381.61元。

3) 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4)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值 =  $A * K$ ，K 值为 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排名第一，则报价低的中标；若报价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结束后将对中标候选人信息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三日。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取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招标。

3.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最终解释。

注：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8) 因信用手册版本更新，新办理信用手册的投标企业未同时将信用手册封面及扫描封面二维码后的人员界面截图一并上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信息未列明在人员界面截图中。

###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若某标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标段的中标结果不影响其余标段的中标结果，且招标人有权对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原中标单位进行处理。

3.6.5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问题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 第四章 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_\_\_\_\_所需\_\_\_\_\_货物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特殊条款
- (3) 本合同一般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2、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附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 30%的预付款；主体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款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付至合同款的 90%；实载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确定审计金额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无息)。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3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2024 年 10 月 10 全部工程必须竣工试运行，2024 年 10 月 15 日能投入正常运行）。



5.2 交货及安装地点：南通市开发区锦绣路东、竹兴路北。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2.1.1 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1）发包人：\_\_\_\_\_指采购方，也称为买方或甲方

（2）承包人：\_\_\_\_\_指供货方，也称为卖方人或乙方

（3）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下称“合同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组成合同的文件、附件、附录和其它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它书面文件。

（4）合同总价：指承包人按照合同全面而正确地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金额。

（5）设备：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软件、服务、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与技术资料合称为“货物”。

（6）技术文件：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负荷试验、试运行、运行操作和维护保养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

（7）技术服务：指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就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负荷试验和试运行，以及在保质期内承包人应提供的服务、设计联络、技术援助、监督与指导、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

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工程设计者：\_\_\_\_\_

(9) 监理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派的全面负责处理和监督本工程实施的代表人。

(10) 技术规范：指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要求。

(11) 项目现场或工地：系指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所属的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

(12) “天”、“周”、“月”、“年”和“日期”：指公历的日、周、月、年和日期。

(13)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了连续 24 小时试运行，符合要求。

(14) 保修期：为 2 年（2 年内免费保修，若投标文件中大于 2 年，则以投标年限调整），指所有设备通过验收并完成投料试车之日起开始计算。

## 2.2 合同标的

2.2.1 承包人应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范围、技术指标和有关技术条件的内容列在技术规范部分，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相一致。其交货批次和进度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2.30 条的要求。

2.2.2 承包人应对合同货物提供质量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和承包人对合同货物的技术保证详见 6.5

2.2.3 承包人应根据 6.1 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文件。

2.2.4 承包人应派遣数量足够的、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并且具有相关技术专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及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所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2.2.5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参与整个系统设备安装的调试，发包人不为此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2.2.6 在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一年内，承包人有义务更换供应发包人为维护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非人为损坏的部件。

2.2.7 本项目不允许对合同烘干机及配套设备进行转让和分包。配套土建部分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

单位可依法进行分包；中标单位应与其分包人签订相关协议(分包合同参照（GF—2017—0201）合同范本)，并且中标单位全部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总价

基于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合同标的和合同条款以及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本项目合同价如无重大设计变更不做调整，由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等涨、跌价等因素引起的价格风险；但本项目土建部分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依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结算；如投标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合同签订前发包人有权对分项报价进行调整。

### 2.4 支付

2.4.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 30%的预付款；主体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款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付至合同款的 90%；实载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确定审计金额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5%，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付清(无息)。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2.4.2 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承包人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
2.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装箱单；
4.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5. 验收报告。

2.4.3 承包人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 2.4.2 条要求除第 5 项外的单据邮寄/送给发包人。

2.4.4 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2.5 装运条件与通知

2.5.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工地仓库或工地安装现场，承包人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2.5.2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并接发包人通知后\_\_\_\_\_天内，将所有合同货物的运输方案提交发包

人，发包人如有异议应在二十八天（28）天内通知承包人。

2.5.3 对重量超过 20 吨或外形尺寸大于 9 米长、3 米宽、3 米高的大件或特殊外形的运输件，承包人应在合同货物装运前二十八（28）天将标明合同货物重心，吊点等的包装草图一式三份以特快专递邮寄给发包人。

2.5.4 如果合同货物中有易燃品和危险品，承包人应在装运前二十八（28）天将标有合同货物名称，保管措施和事故处理方法的说明书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

2.5.5 合同货物在运输和保管时，如对温度、湿度及振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承包人应在装运前二十八（28）天将标有合同货物名称和注意事项的说明书一式三份提交发包人，该说明书及布置图将作为发包人安排运输及保管的依据。

## 2.6 包装与装运标志

2.6.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点，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坚固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雨、防震、防腐和防野蛮装卸，以保证其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6.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需要安装的设备部件的详细装配图各一式二份。

2.6.3 承包人应对包装箱中附属设备散件挂上标记，表明其合同号、主设备编号、附属设备名称及其在装配图中的位置号和附属设备编号。备品备件和随机工具除按上述要求标记外，还应相应标上“备品备件”或“随机工具”字样。

2.6.4 承包人应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志：

- ◆ 收货人：
- ◆ 目的地：
-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包装箱号：
- ◆ 毛重/净重（kg）：
- ◆ 尺寸（长×宽×高，以 cm 计）：
- ◆ 发货站、目的站（以火车转运）。

对裸装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注明上述内容，裸装合同货物的装箱单应集中包装，随合同货物发运。承包人应在重量大于或等于 2 吨的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运输通用的标记标明货物的重量、重心和吊装点的位置，以便于装卸和搬运。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在运输中的不同要求，承包人应在包装

箱上醒目地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保持干燥”、“防潮”等字样以及相应的通用标记图案。

2.6.5 承包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应是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潮、防雨的包装，每包技术文件的封面上用中文注明下述内容：合同、收货人、目的地、毛重（kg）、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文件的序号、代号、名称和页数。

2.6.6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因包装不善而引起的合同货物的锈蚀、损坏和丢失负责。

## **2.7 技术文件的交付**

2.7.1 承包人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时间内寄给发包人。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2.7.2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货物检验、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收到的承包人关于资料不完整通知后进行必要的补充，如果再次提交的时间晚于规定时间，承包人应按第 2.14 条支付约定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偿由此而引起的发包人增加的工程费用和施工费用。

2.7.3 发出技术文件后两天内，承包人应用传真通知发包人文件寄出日、邮包号、重量、包裹和合同号。同时，承包人还应将下列文件的两份副本传真给发包人：

① 邮局收据的副本；② 发运的技术文件的详细清单。

2.7.4 发包人所在地的邮局加盖在包裹单上的邮戳日期作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

## **2.8 工厂监造和检验**

2.8.1 发包人将派遣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地到承包人的工厂进行驻厂监造和检验，履行合同赋予的责任和权力。

2.8.2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合同货物设计、制造和检验的标准提交给发包人。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将上述标准提交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交的标准不完全，则发包人有权使用发包人认为适当的标准对合同货物做出检验。

2.8.3 在出厂交货前，制造商须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承包

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特殊试验和试验结果应写入试验报告，并与质量证书一起提交给发包人。

2.8.4 承包人应在合同货物开始安装、试验和检验前十四（14）天将其安装、试验和检验的计划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派遣技术人员赴承包人制造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检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具、仪表和仪器及帮助并提供用于质量控制的生产数据程序资料，应允许发包人检验人员自由接近用于制造合同货物的车间及设施。如果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的标准或包装不善，发包人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经协商后确定。

2.8.5 参加交货前检验的发包人人员不予会签任何质量证书。发包人人员参加质量检验既不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工地后的到货检验。

2.8.6 如果发包人未能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上述的检验，承包人将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自行进行检验。

2.8.7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代表和检验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便利条件和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室、办公用品、电话、传真、复印、计算机等）。其中仅长途电话、传真和复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文件。

#### 2.8.8 合同货物的交货检验

2.8.8.1 合同货物运抵工地后，双方将组织开箱检验，检查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发包人应开箱检验前 5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自费派遣人员参加开箱检验。如合同货物合格，则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签发收货确认书。设备的性能待试运行后验收确认。

2.8.8.2 在开箱检验时，双方将作开箱检验记录，并应由双方代表签字，该记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若发现合同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该开箱检验记录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的依据。

2.8.9 如双方代表对开箱检验记录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委托当地商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应由其出具检验证书。如当地商检或有关部门确定承包人应对设备的损坏、短缺等负责，该证书将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的依据。

2.8.10 若承包人未能派遣代表按时参加开箱检验，发包人可组织开箱验货，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在开箱检验进如果发现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缺陷、短缺和/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规格不一致，发包人应以当地商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查证书为依据向承包人索赔。

### 2.9 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

2.9.1 承包人应根据提交的技术文件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负荷试验和试运行现场指导。使其符

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有关标准的要求。

2.9.2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货物均为完整的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或制造。如果合同货物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或制造，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责任使得合同货物需要进行检验、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承包人提出请求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进行上述工作，但承包人应承担一切修理或调换的费用。

2.9.3 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双方代表将对安装工作进行检查和确认，并签署安装工作完成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9.4 验收时间：

考虑到验收环境及粮源问题，成套设备验收将分为空载验收与正式验收两步。

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成套设备进行空载试车并作好试车记录，达到要求后可以通过空载验收。由于发包人原因不能提供验收条件及时验收的，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即可作为空载验收合格。

当条件及机械设备已达到验收要求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正式验收申请。发包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牵头组织正式验收。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2.9.5 验收标准：承包人提供的钢板仓（筒仓）及配套要求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完整配套，现场布局合理、粉尘少、噪声低。

## 2.10 质量保修

2.10.1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规格和技术性能，满足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附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验收后的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10.2 除非另有规定，**保修期为设备验收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2 年内免费保修，若投标文件中长于 2 年，则以投标年限调整）

2.10.3 根据当地商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10.4 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2.10.5 如果发现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设备损坏，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2.12 条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10.6 安装完毕后，在运行中如出现技术故障或问题，承包人必须予以处理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

## 2.11 违约索赔

为保证合同的如期履行，如承包人工期出现拖期 3 周以上，则每推迟一周，扣罚合同总额的 0.1%，最多扣罚合同总额的 5%。逾期 20 周仍未能完工的，除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全额返还发包人已付货款。如果承包人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更改或换货。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改或换货。如发包人选择换货，换货造成的时间延误应视为承包人交货延误。如发包人选择退货，承包人需全额返还发包人已付货款外，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 2.12 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受由于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 2.13 变更指令

2.13.1 发包人可在任何时间按第 2.25 条规定用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在合同总的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合同货物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范；
- (2) 运输或包装的办法；
- (3) 交货地点、交货进度；
- (4)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

2.13.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引起承包人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



格和/或供货进度作合理的调整，并相应修改合同。承包人根据本条款提出的任何调整要求，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指令以后二十一（21）天内提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并构成对合同的修改。如果在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调整要求后二十一（21）天以内合同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承包人将按照发包人的变更指令进行工作。

## 2.14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5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对合同烘干机及配套设备进行转让和分包。配套土建部分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单位可依法进行分包；中标单位应与其分包人签订相关协议(分包合同参照（GF—2017—0201）合同范本)，并且中标单位全部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16 不可抗力

2.16.1 如果买或承包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买或承包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买或承包人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16.2 受事件影响一方应在七（7）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和原因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14）天内出具由国家公证机关签署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资料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2.16.3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六十（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2.16.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拖期。

2.16.5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确认。

## 2.17 税费

2.17.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发包人征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已经由投标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7.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承包人征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承包人支付。

## 2.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19 争议的解决

2.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在二十八（28）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

2.19.2 仲裁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19.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9.4 仲裁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中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因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延后影响合同签订时间超过有效期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2.21 终止合同

2.21.1 因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

2.21.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提供服务；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或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时间里)，未能纠正其违约。

2.21.1.2 在发包人根据本条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提交合同货物类似的合同货物，承包人应有责任承担发包人为购买上述类似合同货物时多付出的任何费用，且承包人仍应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1.2 因承包人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对承包人补偿，但上述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发包人已经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1.3 为发包人方便而终止合同

2.21.3.1 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发包人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1.3.2 对承包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发包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剩下的货物，发包人可：

(1) 选择任一部分并按合同条件和价格执行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承包人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21.4 终止合同的处理

2.21.4.1 承包人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应交的文件、资料(成品或半成品)交付给发包人，在发包人未取走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存放并办理保险，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21.4.2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而由第三方向承包人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2.21.4.3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21.5 本合同终止时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还未了债务。

### 2.22 通知

2.22.1 任何一方根据合同提交给另一方的通知和收到通知的确认均采用书面形式(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并按合同的地址提交。

2.22.2 通知以提交之日或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2.23 备品备件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要求的有关合同项下由承包人制造的备品备件的材料和信息。

### 2.24 合同文件或资料的使用

2.24.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的同意，不得把合同、合同其中的条款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的名义提供的规范、规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与合同无关的任何人泄露。

2.24.2 除为履行合同的的目的以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第2.24.1款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

2.24.3 第2.27.1款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除合同本身外，均应属于发包人财产，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完后将上述文件(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给发包人。

## 2.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5.2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本合同项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2.26 合同特殊条款

2.26.1 承包人应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两年稳定运行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单价和总价；发包人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2.26.2 承包人应提供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厂家定货编号、使用寿命和单价。

2.26.3 货物运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后，承包人须指定专业人员(销售工程师)及时到现场清点交货，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实际操作、产品知识、基本维护的讲解与演示，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若承包人人员未及时到场，发包人可自行验货，由此造成的货损货差由承包人负责。

### 2.26.4 保修期

(1) 所有设备的维护，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按投标文件中注明的保修期提供保修（不少于 24 个月的保修期）。

### 2.26.5 售后服务及要求

-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免费维护；
- (2)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培训；并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 (3) 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接受客户服务请求，对客户要求服务的响应时间(从客户发出服务请求至承包人服务人员到达客户需服务所在地)不得超过 48 小时；
- (4) 承包人在江苏省应储存必要备品备件；
- (5) 承包人必须拥有足够数量及服务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附件：

## 售后服务承诺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1. 承包人免费提前为发包人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及设备基建图纸（若需要），并充分协助发包人做好基建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承包人必须事先与发包人联系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如承包人逾期交货达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4.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发包人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承包人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2 年（按投标人响应年限填写），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按年烘干开机时间以 120 天计），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承包人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5. 如设备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对故障维修的保修响应时间应 $\leq 4$  小时；若问题不能通过电话解决，应在 24 小时内确定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需进行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否则发包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承包人应立即电话通知发包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保修期内每年二次定期维护。
6.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承包人必须上门维修，承包人工程师至发包人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在维修过程中发包人工程师可配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
7. 如设备软件升级，承包人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8.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承包人负责免费为发包人安装。
9. 承包人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含产品合格证（国产设备）、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如技术资

料不全，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货款。

10.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承包人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发包人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发包人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承包人公司承诺书。

13. 如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承包人保证无条件地为发包人永久免费打开。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参与人及第三人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发包人负责督促施工方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人的责任、权利；

（一）承包人是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专职安全员必须到岗到位、尽职尽责。

（三）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安全完全负责，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其他易滑鞋；

(四) 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十三)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自身防控。

#### 第六条：违约处罚

(一) 承包人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每人每次罚款 50-600 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发包人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三) 由于承包人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四) 承包人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五)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含重大人员伤亡），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与调查，特殊情况下可以代为承包人先行垫付伤亡者医药费、赔偿金等，事后再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

(六) 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施工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 采购与安装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揽（项目名称）中标单位\_\_\_\_\_（公司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如下。

###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发包人廉政建设方面规定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工程材料，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甲供材除外）。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背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等。
-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旅游提供方便。
-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实施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规定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等活动。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旅游提供方便。

（五）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项目分包或转包。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纪检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工程项目质保期验收结束止。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 五、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5、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分包人的不当行为。

6、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7、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9、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1、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fcg.nantong.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去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联系方式：

手机：17625213828

座机：0513-59001839。

QQ:96061674